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 公告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0(13)條 及附錄一B部第43(2)(c)段

茲提述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延遲寄發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建議；(iii)一份由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該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0(13)條及附錄一B部第43(2)(c)段，本公司將自該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的認購協議。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0(13)條及附錄一B部第43(2)(c)段之規定，以便認購協議中吳先生之聯絡地址及電郵地址以及認購協議之簽約各方及見證人之簽名(「**經遮蓋資料**」)得以從認購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0(13)條及附錄一B部第43(2)(c)段，將自該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中被遮蓋。

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原因是於認購協議中就認購事項所提供之經遮蓋資料為相關人士之個人資料，由於本公司尚未取得相關人士公開披露經遮蓋資料之明示及自願同意，故經遮蓋資料之披露可能構成違反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經遮蓋資料僅為較次要，且該等資料之遮蓋將不會影響獨立股東對本集團的評估及對標的交易造成影響，以及基於該通函所披露之資料，獨立股東將能夠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的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投票決定。

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0(13)條及附錄一B部第43(2)(c)段之規定，因此，僅認購協議之經遮蓋版本可供用作展示文件。

承董事會命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濤**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瞻明先生(主席兼署理行政總裁)及吳濤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余達志先生、朱新暉先生及陳建強醫生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